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税务局，西海岸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有关要求，根据《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规定，现将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青岛市行政区域内的居民企业，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均可申请高企认定。

2.2020年认定的高企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后再提出认定申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二）注册登记

新注册企业用户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fuwu.most.gov.cn），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注册操作程序见附件1），依据网站提示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三）网络填报

2023年度高企认定采取常态化申报，分批次统筹评审方式进行。申报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封皮并盖章后，连同附件材料彩色扫描成PDF格式，一并上传。

上传材料需确保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证据有效。申报企业对提交材料负主体责任，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2）,明确最终上缴存档材料内容与系统填报内容一致。对涉密企业，须将申报材料进行脱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注意：①区（市）审查推荐和专家评审均依据系统填报数据和上传的证明材料，企业完成材料上传后，可参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审查对照表》（附件3）进行自检，确认上传材料及附件的完整性。

②证明材料上传要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每部分（如：知识产权情况表、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等）下方的“附件”要求上传。

③申报企业需填写《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及采集授权书》（附件4）并作为“其他附件”的第一页上传。

④企业提交受理机构时应选择所在区（市）科技主管部门，不可直接提交至市认定机构。

（四）区（市）审查推荐

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审查对照表》（附件3）要求逐项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在明确研发活动真实存在前提下，尤其注意核查申报数据与证明材料一致性。同时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及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同，就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填写推荐函及《区（市）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及服务机构汇总表》（附件5）、《高企认定管理区（市）承诺书》（附件8）纸质版加盖公章，在每批次申报截止日期后一周内报送青岛市科技服务中心，同时将可编辑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青岛市科技服务中心”金宏账号。

（五）大数据筛查

市认定机构将各区（市）推荐的待评审企业信息通过大数据进行比对，同步建立申报企业诚信数据库。对通过比对企业，移交专家评审；对存疑企业，由区（市）联系企业核实整改并进一步补充完善；对偏差较大或通过数据改动最终得分有明显提高企业，要求企业做出情况说明并视具体情况判定是否允许参与评审；拒不说明情况或恶意调整数据的，按照青岛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纳入诚信建设黑名单，并与有关部门共享。

（六）专家评审

市认定机构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相关条件且创新能力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的企业进入下一环节。评审结束后，企业可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评审未通过企业可根据评审情况整改后，可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参加下批评审。

（七）市认定机构综合审查、认定报备

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市认定机构对已通过专家评审企业进行综合审查，可根据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现场问询”或“实地核查”。市认定机构根据综合审查情况研究确定认定名单，上报全国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全国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备案，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市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

（九）材料提交

企业申报材料包含电子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两部分。通过认定的企业在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相关附件胶装成册，向注册地所在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的纸质版、电子版申报材料各一份，企业自身留存一份备查。

纸质申报材料应统一编制页码，每部分之间用彩页隔开，正反面打印，书籍式胶装成册（书脊处由上至下打印企业名称及认定年度）并加盖企业公章。纸质申报材料须与上传电子文本一致，其中，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须为原件。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准备专门的申报材料档案存放场所，妥善保管企业书面材料。

三、时间安排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依旧采取常态化申报、分批次评审的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分2-3批组织评审，第一批受理截止时间为6月16日（周五），第二批为8月18日（周五），第三批视情组织，具体截止时间请关注市科技局网站。请申报企业掌握好时间节点，争取早申报早评审。

因区（市）科技主管部门需审核、推荐申报材料，企业向所在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网络填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区（市）通知为准。区（市）科技主管部门需在每批申报截止前，在系统提交推荐企业认定申报材料。

四、有关要求

（一）全面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企业应树立自主申报意识，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出具诚信承诺书（附件2）及知识产权共有权属人声明（附件6）、同意第三方机构查阅有关高企主要数据，填写《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及采集授权书》（附件4）作为“其他附件”第一页扫描上传提交。企业销售收入、总收入等有关数据与纳税申报系统不一致的，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当年末与次年初不一致的，须提供文字说明。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企业上传电子版申报材料后须认真检查，确保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证据有效；存档材料内容须与系统填报内容一致。

（二）加强中介机构管理。从事高企认定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要恪守从业准则，提升执业水平。依据《认定办法》《工作指引》出具专项报告的中介机构，需出具诚信承诺书并作为附件材料提交（附件7）。区（市）需在《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及服务机构汇总表》（附件5）中完整、准确地填报参与的服务机构。市认定机构将运用大数据筛查、比对等方式加强对中介机构审计（鉴证）报告审验、企业申报信息审核，不定期发布中介机构服务质效及中介机构黑名单。对涉及参与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中介服务机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提高服务和责任意识。各区（市）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要加强政策宣传，主动服务和指导企业申报，按照《高企认定管理区（市）承诺书》（附件8）要求，把好审核关，确保申报和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企业撰写申报材料，不得直接受理非申报企业报送材料。

市认定机构在申报、评审等过程中，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评审、认定等代理服务工作。各项通知和信息以市科技局网站发布为准，请申报企业保持警惕，避免上当受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上述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五、联系方式

1.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市南区科技局       51989024

市北区科技局       83087107

李沧区科技局       67707686

崂山区科创委       88999909

西海岸新区科技局   85161795

城阳区科技局       87866475

即墨区科技局       88519934

胶州市科工信局     82288230

平度市工信局       88382077

莱西市科协         88405639

高新区科技创新部   82020767

自贸片区经济发展部 86767641

2.市高企服务咨询电话：

青岛市科技服务中心  85631057  85938025

3.市高企认定机构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服务处  85911346

市财政局税政处          85855902

市税务局所得税处        83931229

4.QQ咨询:

工作交流1群：218554860（已满）

工作交流2群：193921684（已满）

工作交流3群：634880107

工作交流4群：455078931

（往年咨询群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加群）

附件1：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简要说明.doc

附件2：企业诚信承诺书.doc

附件3：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审查对照表.xls

附件4：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及采集授权书.pdf

附件5：（区）市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及中介机构汇总表.xls

附件6：知识产权共有权属人声明.doc

附件7：中介机构诚信承诺书.doc

附件8：高企认定管理区（市）承诺书.doc